

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民國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林子平

壹、政風預防科

- 一、辦理「廢棄物（土）回收及清運業務」專案稽核，針對集集鎮公所轄內廢棄土場，及各鄉鎮市公所轄內廢棄物回收與清運業務進行專案稽核，以瞭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廢棄物（土）回收及清運業務可能發生之問題，並研提有關法規面、制度面及程序面等具體興革建議，俾供相關單位參考，防止弊端之發生。本案業經本處併同各鄉鎮公所執行彙整成果，稽核成果業已彙報廉政署在案。
- 二、依法務部廉政署規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工程」專案稽核。本計畫結合本府採購稽核小組並引進專業外聘委員，以擴大執行效，並擇定「春陽聯外道路改善工程」案，辦理實地稽核。透過對於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工程業務進行專案稽核，以瞭解各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工程業務可能發生之問題，並研提有關法規面、制度面及程序面等具體興革建議，俾供相關單位參考，防止弊端之發生。本案採分階段執行，預計於今(107)年 5 月底前，將稽核成果彙報廉政署。
- 三、督同所屬單位針對 106 年度採購案件做有系統之整理與歸納，定期進行交叉比對及分析，從中發掘有無刻意化整為零或其他合理懷疑異常情事之案件，並逐案建立本府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一覽表（包含發包日期、招標方式、採購類別、採購名稱、決標廠商、決標金額、決標價與核定底價比率…等基礎資料）及違失案件彙整表。106 年度確實督同所屬建立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採購案件一覽表及綜合分析，並勾稽研析發現異常採購案件，採行計劃性之防、肅貪作為。
- 四、本處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工務部廉政署中區廉政志工交流參訪活動，為了使中彰投廉政志工有更多熟識的機會，本處規劃由各志工隊隊長介紹各隊特色及業務內容，並安排軟性課程-戲劇表演，聘請台中才藝教學工會張靖欣老師擔任講座，講座透過認識自己、肢體開發、讀者劇場等內容，除了讓志工們抓到表演的精髓之外，更讓中彰投三區志工有良好的互動。下午安排參訪素有「最美麗的火車站」——車埕火車站，以搭乘小火車的方式前往，除了行銷本縣觀光首都的美麗風光外，讓志工們在美麗的山水間放鬆，達到最自然的互動效果。
- 五、本處於 106 年 11 月協助辦理「中彰投苗 106 年公共工程廉能高峰論壇活動」，以「打造觀光首都，健康、快樂、幸福城市」為展示主軸，設計主題意象背板，展示「行政透明-砂石疏濬作業」、「健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業務專案稽核」、「我愛聽故事·廉政有意思」廉政志工校園巡迴宣導等廉政工作成果，並動員本處暨所屬政風人員 16 人參加重大公共工程廉能透明論壇，及 6 位同仁擔任接待工作人員，另帶領廉政志工 24 位參加「中彰投苗 106 年公共工程廉能高峰論壇活動」社會參與攤位，行銷政風，展現團隊精神與默契，提昇本縣廉能形象。
- 六、本處規劃辦理 107 年廉政志工——「全民廉政動起來，故事好戲作夥來」校園巡迴宣

導活動，今年除了延續故事宣導活動外，另新增戲劇表演方式，對國小中高年級學生或不特定大眾呈現政府反貪腐、打擊黑金的決心，深入宣導「廉政」核心價值，有效達到「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中「擴大教育宣導」之具體作為。說故事宣導預計辦理 8-10 場次，戲劇表演預計辦理 2 場次。

七、辦理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落實事件登錄作業

本處除平時加強外，另預計於本年中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課程講習，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新進人員、約聘僱人員、短期進用人員及臨時人員等，期望透過講習落實前揭人員法治觀念。

八、加強本府採購案件監辦

本期由本處派員監辦本府採購案件開標 1,231 案；派員實地監辦驗收 63 案、書面審核監辦 106 案，監辦過程中，如發現採購程序不符或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虞，本處則提出導正意見，建請採購單位予以改進，以免觸法。

貳、政風查處科

一、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蒐查及聯繫「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情資

有鑑於邇來公眾對於環境保護意識提升，本處於 103 年起獲邀加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立之「查緝國土保育」業務聯繫網絡，配合蒐查有關環境保護犯罪案件情資及通報作業。

二、因應時事辦理專案清查

為克盡政風查處職責，除奉法務部廉政署交辦專案清查業務外，本處並主動研析時事舉報之違失案件，規劃辦理本府所轄業務之專案清查，藉由書面及實地查察等動靜併行之方式，詳細檢視業務執行情形，於清查完竣後，擬具專案檢討報告，提出業務策進及興革之具體建議，移請各權管單位參處。本處本季奉法務部廉政署指示辦理「道路工程—路平專案」及「露營區水土保持」等兩案專案清查，前者針對本府暨縣轄各鄉鎮市公所道路修復、新闢等工程，進行抽樣查察，檢視是否覈實辦理，以維護民眾路權之權益；後者則緣起於近期媒體舉報全國露營區違法設置，引發國土保育侵害議題，本縣露營區共計有 324 處，惟全國之冠，為配合法務部各檢察署，爰執行專案清查，同樣以抽樣查察之方式，輔以偕同業管單位進行現場勘察，特別以位於土石流潛勢區及特定國土保育區之露營業者為主，查核是否合乎法規，有無稽查不當或不法作業情事，期藉由本專案清查之執行，維護本縣土地使用之環境保護及生命財產安全。本處為積極辦理上開專案清查，107 年 03 月 09 日於本府 7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南投縣政府政風處 107 年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路平專案清查』期前研習暨座談會」。

三、注意風險人員作業情形

公務員應依法執行職務，本府公務同仁絕大多數奉公守法，惟仍有少數同仁，法治觀念或有不足，恐誤觸法令，導致違法之虞，本處除賡續注意曾遭受因案起訴判刑

之同仁外，另針對迭遭民眾檢舉或陳情涉有不法之同仁，亦研議啟動列管機制，於個案查竣後，檢具違失或足茲檢討事項，移請主管核予督導，以防止怠惰、甚至不法行政之情形發生。

四、落實政府採購程序公平、公開，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

本處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針對本縣採購案件追蹤管考政策，逐季蒐集並分析採購案件相關資料，經統計本府暨各鄉鎮市公所 106 年 09 月至 107 年 03 月間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工程採購案件數量已有銳減之趨勢，惟勞務採購案件採限制性招標之數量迭增，已督促所屬政風同仁加強相關案件採購監辦作業。

五、本權責妥處陳情檢舉案件

本期受理查處各類檢舉（陳情）案計 67 案，審慎查證研析，並依案件屬性列案查處或移請業管單位行政處理，以減少民怨。

參、政風行政科

一、公務機密維護

(一) 本處於 107 年 1 月及 3 月配合本府教育處辦理「107 年度國中小校長、主任甄試」、「107 年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及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試務工作，為確保試務工作安全及試務機密維護工作進行，本科同仁全程會同執行領卷作業、闈場內、外及甄試、閱卷、成績統計等場所安全維護作業，有效防範安全及洩密事件，以確保試務安全維護工作順利。

(二) 本處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辦理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使用之內部稽核作業 2 次。

二、機關安全維護

(一) 本府舉辦「2018 南投燈會」、「2018 南投國際沙雕藝術文化展」暨「動漫科南展」大型活動，並於埔里鎮設置「水上燈區」，假南投縣農工商會展中心旁成立「指揮中心」，燈會期間由本府參議、秘書、各局處長擔任指揮官、副處長擔任副指揮官、各科科長擔任組長並輪值指揮中心，本處配合本專案活動，訂定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加強專案安全維護措施，建立安全維護網絡，及時處置偶發狀況，提升整體安全維護工作，成效良好。

(二) 另執行 2017「十月慶典」、「第 65 屆全縣運動會」、「移民節慶祝系列活動」、「南投縣跨年晚會」及 2018「春安工作」、「明華園戲劇團演出活動」專案安全維護措施 6 案，本處除訂定各項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外，並加強安全維護宣導，提高員工安全警覺，亦辦理設施安全狀況定期檢查，期間未發生重大危安事件。

(三) 自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與本府各局處、警察機關及所屬政風室緊密聯繫協調配合，蒐報危安狀況、偶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總計 12 案；另彙整 106 年度已發生之陳情請願（抗爭）案件相關資料，建立資料庫，俾新發生陳情請願（抗爭）案件時，可立即調閱相關歷史資料供首長

或業務部門參考，並研採適當應對作為。

三、召開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政風工作檢討會

為活絡本處暨所屬政風工作，並配合廉政署推動當前廉政工作願景與重點政策目標，本處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府 A 棟 5 樓會議室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 106 年第 3 次政風工作檢討會」，會中各所屬政風機構以創新作為、解決民怨、增進公益及秉持「愛護」、「防護」及「保護」三面向，並依機關特色執行各項廉政業務提出經驗分享與交流。

四、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電影賞析教育宣導」

(一)本處 106 年 10 月 05 日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電影賞析」教育宣導 1 場次，聘請財政部關務署政風室郭秘書懿萱擔任講座，宣導對象為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參加人數計有 181 人。

(二)授課講座聚焦於賄賂、保護證人及檢舉人、窩裡反條款、財產來源不明、洗錢、反貪腐專責機構、私部門會計及審計、旋轉門條款、政府財政透明等 9 項議題探討相關廉政議題，從電影情節探討本公約相關內涵，引導參加人員廣泛地認識本公約。

五、召開廉政會報，促進廉能效率

為端正本府廉能政風、瞭解施政效能及協助各項業務推動，本處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在本府 A 棟五樓會議室，由洪祕書長主持「106 年廉政會報」，會中由民政處、財政處針對「加強墓園安全防護有效遏止盜墓行為」及「沒收、沒入菸酒品倉儲保管之防弊措施」進行專題報告及討論提案計 4 案次。經各出席委員就業務權責加以討論與提出改進作法，復經主席裁示責請各有關業務單位依權責積極辦理。

六、因應機關特性，結合食安重點業務辦理跨領域廉政服務

(一)由政風處行政科聯繫農業處、財政處、教育處、觀光處、環保局，負責會同縣轄各學校營養午餐食材抽驗、各鄉鎮產回收廢食用油抽查作業、觀光地區餐飲旅宿業會同稽查。

(二)另本處分派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室會同稽查，並連繫各鄉鎮市衛生所稽查員前往轄區商店進行稽查作業，包含連鎖餐廳、連鎖商場、雜貨店、傳統市場、冷飲冰品店、早餐店、食品公司、燈會美食區攤商等會同稽查作業。

(三)自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辦理「食安稽查會同參與」及「食安情資蒐集運用」計 160 件次、配合其它縣市移入情資會同稽查 2 件次；另廉政倫理事件 1 件次，有效促進公務人員稽查作為公開透明。

(四)鑑於食安稽查業務需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本處結合廉政志工培訓課程及宣導業務，目前規劃辦理食安業務專業講習 1 場次，增進同仁及廉政志工食品安全知識，並結合廉政食安宣導活動，廣增民眾食安常識，及擴大全民食安情資蒐報機先之效，期能獲社會大眾認同食安廉政業務，共同舉發食安不法情事。

肆、財產申報科

一、配合法務部透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義務人

法務部於 106 年定期申報期間，全面實施透過網路介接作業方式，將介接機構(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提供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106 年度定期申報期間，計 244 名申報義務人授權利用該申報系統辦理財產申報，占定期申報申報義務人人數比例之 78%。

二、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本處 106 年 10 至 107 年 3 月份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577 件，通知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計 265 次，並適時向財產申報義務人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案例，以發揮政風機構興利服務效能。

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5 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公開抽籤作業，依法務部規定抽籤比例 14%，計抽出實質審查人數 101 人，前後年度財產申報財產比對抽籤比例 2%，計抽出 3 人；本處與法務部提供之查核資料進行比對，並函查各金融、地政、監理及保險機構再次比對後，針對申報資料與函查結果不符部分者，函請申報義務人提出書面說明。

四、辦理 106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公開抽籤作業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6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公開抽籤作業，業於 107 年 2 月 5 日於本府 A 棟 5 樓會議室辦理完竣，由本府洪秘書長睿智擔任抽籤人、本處林處長子平擔任監察人，依法務部函示比例 14%，於總合格抽籤基數 715 人中，抽出應授實質審查人數 101 人，並從上開中籤人員中再抽出 3 人進行前後年度財產比對。本次抽籤作業，為簡化抽籤流程，提升行政效能，首次改採以電腦亂數抽籤，由抽籤系統亂數抽出應受審查人員及應進行前後年度比對之序號。

五、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中有關「自行迴避」規定之專案宣導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2 月 23 日來函指示，鑑於該署近年辦理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中有關自行迴避規定」致遭裁罰案件，違失態樣多以公職人員未自行迴避配偶或二親等親署之人事任用、考績評定或財產上之利益，多數為公職人員因誤解法令一時失律而遭受鉅額罰鍰。本於廉政工作應秉持愛護、防護及保護公務員三面向，本處及各所屬政風機構利用縣務會議、鄉(鎮、市)務會議、局務會議、主管會報等公開會議場合，加強宣導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中自行迴避之規定，並提供相關案例資料供機關同仁參考。上開專案宣導成果辦理完竣後，簽陳機關首長並陳報法務部廉政署。

